

學校檔號：T2025/26-032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書面報價邀請書/招標書
承投提供「彩繪壁畫工程」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彩繪壁畫工程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5/26-032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 整批 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洪嘉冕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附件二：彩繪壁畫工程位置描述圖
附件三：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四：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彩繪壁畫工程書面報價/投標附表(須具一式兩份)

(第 4 及 5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學校檔案：T2025/26-032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及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5) 總價
1.	彩繪壁畫 i. 工程位置：二樓走廊（二至三樓外牆牆身，詳見附件二） ii. 工程尺寸：約 7.50 米（高）× 4.00 米（闊） iii. 工程期限：工程須於 2026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完成並通過校方驗收。 iv. 彩繪物料： - 須採用專業藝術級塑膠彩(Professional Artist Grade Acrylic Paint)，具耐光、防水、防紫外線及耐候性能，適合戶外環境使用。 - 彩繪前須塗刷適用底漆作基底處理，以提升附著力及耐久性。 - 彩繪完成後須塗上專業戶外透明保護光油，以加強防污、耐磨及抗紫外線效果。 - 所有物料須為全新，符合戶外彩繪用途，並具良好耐久性，確保作品色彩持久及不易褪色。 - 投標者須於投標時列明擬採用之顏料、底漆及保護光油的品牌、型號及產品規格，並提交產品說明書或技術資料供本校審核；未經校方書面同意，不得更換有關物料。	1		
			顏料、底漆及保護光油的 品牌、型號 ：	
(5) 總金額(港幣)				

如表格空間不足，請另附文件填寫。

A. 條款及細則

- i. 供應商可另附詳細施工方案及書面報價，內容須包括：
 - 高空工作安排（如吊船、棚架、流動工作平台等），並提供相關牌照或證明文件；
 - 高空工作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帶、安全工作平台及其他法例要求的防護設備；
 - 保養內容、期限及維修安排。
- ii. 供應商須提供不限次數設計修改，直至校方確認最終設計方案。設計意念由本校視藝科老師與供應商詳細溝通。
- iii. 包括所有運輸、安裝及施工所需費用。
- iv. 供應商須於施工期間投保有效之第三者責任保險，並於開工前提交保險證明副本。
- v. 校方不會提供任何施工工具、設備或物料。

B. 保養要求

- i. 承辦商須提供不少於 12 個月保養服務。
- ii. 保養期內，如因物料或施工質素導致出現剝落、褪色、龜裂或其他損壞，承辦商須於接獲校方通知後 14 個曆日內完成免費修復。
- iii. 保養期間所有維修、更換物料及人工費用均由承辦商承擔。

C. 實地視察

- i. 有意投標之公司可於截標日之前到校進行實地考察，以瞭解和熟悉工作範圍。雖然實地考察並非本次書面報價的必要要求，但本校建議有意報價的承辦商前來考察。承辦商如因未曾到校實地考察而造成任何報價失誤及損失，本校概不負責。
- ii. 到校前，請於最少一個上課天前致電學校 2617 5000 聯絡洪嘉冕老師確認考察時間。
- iii. 承辦商須自行評估施工環境及工程風險，所有因未充分了解現場情況而引致的額外費用，校方概不負責。

D. 終止合約

- i. 如出現以下情況，校方可即時向承辦商終止本工程合約：
 - 承辦商使用未經校方批准或不符合規格之物料進行工程。
 - 承辦商面臨無力償還債務，或已提出／可能提出清盤或破產申請。
 - 如證實承辦商履行本工程合約時僱用非法勞工
- ii. 在校方合理意見下，承辦商並不根據本工程合約履行服務或施工及/或所完成的工程未能符合校方的要求或屢次或經常忽略履行本工程合約有關承辦商的職責
- iii. 如校方按上列情況終止本工程合約，承辦商須立刻離開學校，而校方可待完成有關餘下工程後向承辦商追討有關工程差價。

E. 文件提交要求

供應商須於提交書面報價書時，同時提交以下文件及資料，供本校作評審之用：

- i. 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 提供曾服務學校的參考名單作參考
- iii. 各項註冊牌照等副本
- iv. 施工計劃及工程時間表
- v. 擬採用物料之產品資料
- vi. 保養方案
- vii. 第三者責任保險資料（如已投保）或承諾於開工前提交保險證明。

F. 付款安排

校方將於工程完成、驗收合格及收到正式發票後 45 至 60 個曆日內，以支票方式支付有關款項。

G. 標書申訴處理機制

本招標及評審程序將依教育局指引執行，並由學校專責委員會監督，確保過程公平妥善。如投標者認為未獲公平對待，或程序有異常，可於或之前 2026 年 10 月 13 日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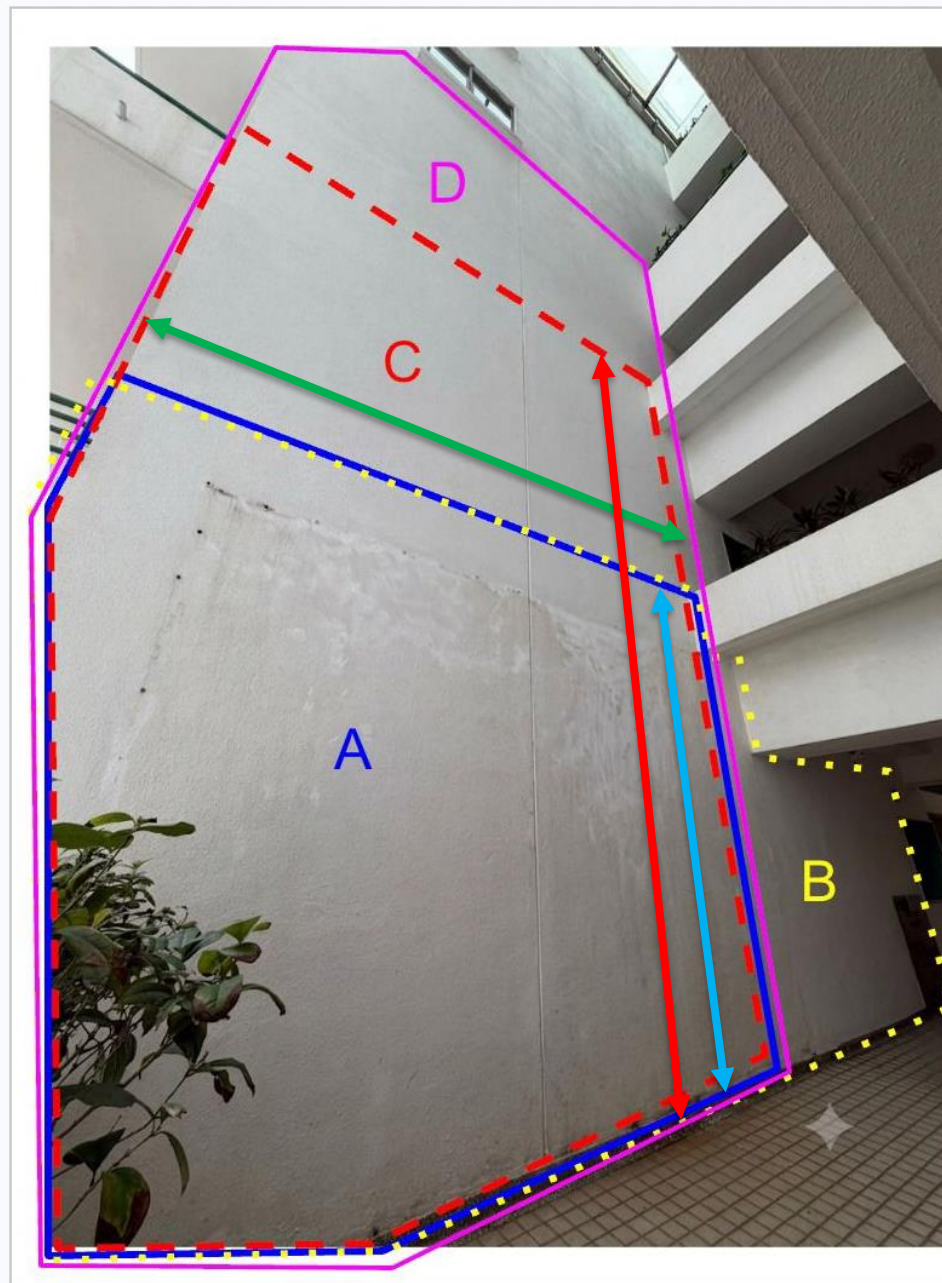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位置描述	相關圖片
2 樓走廊 (由後梯角度望向壁畫位置) ● 壁畫左方為空曠位置，高空工作時必須做好安全指施	
2 樓走廊 (由前梯角度望向壁畫位置) ● 壁畫左方為空曠位置，高空工作時必須做好安全指施	

壁畫資料

- 彩繪範圍：
由二樓至三樓(A及C區域)
 - 約 7.50m 高 x 4.00 m 闊
 - 非室內位置，下雨天有機會淋濕牆壁
- 綠色箭咀
 - 約 4.00 m
- 紅色箭咀 2/F 地面 至 4/F
 - 約 7.50 m
- 藍色箭咀為 2/F 地面 至 3/F
 - 約 4.15 m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彩繪壁畫工程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 T2025/26-032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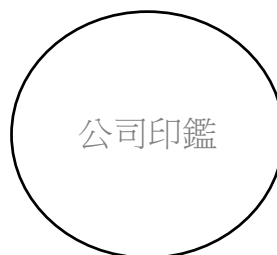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彩繪壁畫工程 項目
學校檔案：T2025/26-032
截止日期：2026年7月15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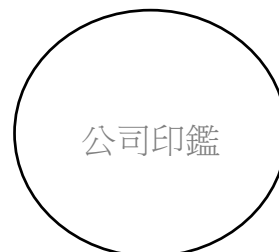
-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 暫時缺貨
-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_____

日期：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Athena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